

**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**  
**被司法标记、轮候冻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,166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0%。许广彬先生近期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34,712,5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57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25%；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累计为 25,454,293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42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65%。

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、轮候冻结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为诉前保全措施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4 司冻 0412-2 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/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/标记起始日	冻结/标记到期日	冻结/标记执行人	冻结/标记原因
许广彬	34,712,500	57.69%	17.25%	否	2024 年 4 月 12 日	36 个月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	25,454,293	42.31%	12.65%	否	2024 年 4 月 12 日	36 个月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合计	60,166,793	100.00%	29.90%	/	/	/	/	/

注：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苏 02 财保 2 号民事裁定书，案件债权

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2.62 亿元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许广彬	60,166,793	29.90%	23,654,293	36,512,500	100.00%	29.90%
合计	60,166,793	29.90%	23,654,293	36,512,500	100.00%	29.90%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最近一年存在因债务逾期或违约的情况。涉及债务逾期金额约 0.36 亿元；涉及诉讼或仲裁共 5 起（其中 4 起处于诉讼阶段或仲裁阶段，1 起处于执行阶段），涉及金额约 7.97 亿元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许广彬先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，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、轮候冻结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为诉前保全措施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